

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4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吳學寬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2

編號：111-25

### 售屋獲得高額價款 卻拒繳酒駕交通罰鍰

#### 桃園分署調查財產足額扣押

桃園市平鎮區一名呂姓義務人（男，59年次）因駕駛汽車拒絕酒精濃度測試，遭移送機關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處罰鍰7萬元，另有未於期限內繳納停車費、交通罰單、汽車燃料費、健保費等170餘筆合計6萬餘元，逾期拒不繳納，經各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強制執行。

桃園分署為貫徹政府「酒駕零容忍」政策，受理案件後數次通知呂男於指定期間內到場繳納或提出清償計畫，惟均未獲回應，遂於日前至呂男位於平鎮區之戶籍所在地現場查訪，到達現場始從鄰人獲知，呂男戶籍所在地之建物及土地已於本年1月初出售並過戶至第三人，桃園分署立即再調查售屋資金流向，發現呂男銀行帳戶確有1筆高達400餘萬元之存入款項，立刻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到存款13萬餘元，足以全部清償所有移送執行案件，維護公法債權之實現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的人身及財產安全，交通罰鍰應在期限內繳納，切勿心存僥倖挑戰公權力，如有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清，應主動聯繫執行分署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財產遭扣押、拍賣強制執行！



圖：桃園分署至呂男已出售之設籍居所現場查訪

